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体系“十五五”规划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十四五”时期取得的积极成效	1
二、总体要求	3
（一）指导思想	3
（二）基本原则	3
（三）主要目标指标	4
三、主要任务	5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5
1. 深化应急管理改革	5
2.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5
3. 完善应急法治保障	6
4. 夯实安全监管责任	7
（二）提升事故灾害防范能力	7
1. 强化风险源头防控	7
2. 深化安全生产治理	8
3.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	11
（三）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4
1. 提升应急指挥效能	14
2. 打造高效过硬应急救援队伍	14
3.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14
4. 夯实物资储备保障	15
（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5

1.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15
2. 专业队伍素养提升	16
(五) 提升科技和信息化能力	16
1.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16
2. 推动先进技术应用	17
(六) 提升社会共治共享能力	17
1.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17
2.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7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8
四、保障措施	18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体系“十五五”规划

为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自治区应急体系“十五五”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取得的积极成效

2021—2025 年五年间，昌吉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使命，以服务保障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不断提升事故防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防灾减灾救灾有力有效，“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符合预期。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安防委+12 个专委会+3 个指挥部”协同机制，推进建立安全生产专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自然灾害会商研判、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州安防委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制定自治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编制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 7 个新兴行业的监管责任，实行应急管理与执法的“局队合一”。州、县（市）两级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成。

——**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八大行动”，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措施。印发实施《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矿安全智能化建设促进条例》，举办“矿山安全科技进新疆”活动，推动国家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隐患整改落实。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摸清 5 处煤田隐蔽致灾因素。有序推进 13 处煤田火区治理。实施安全隐患“大起底”，推动挂牌督办整治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对 380 余起典型案例进行曝光，14 起案件实施行刑衔接。

——**防灾减灾救灾有序推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摸清 7 大行业领域风险隐患 70.2 万条。阜康市创建全国减灾示范县。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灾害隐患排查综合治理。强化抗大震各项准备，建设挂牌运行应急避难场所 305 处。开展应急演练 217 场次。建设自治州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以及地质、地震和气象等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完善自然灾害“响应叫应”机制。成功处置呼图壁狼塔 C 线人员受困等涉险事件。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科技赋能州应急指挥部，有力保障党委、政府处置灾害事故。推进国家综合性专业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专职消防员人口覆盖率提升 30%。新建二级消防救援站 4 个，高危行业领域建成 13 个一级企业消防站、30 支专职消防队，煤矿、电力等重点行业组建 72 支专业队伍、850 支兼职救援队，总人数达 1.2 万余人。组建 3 支 90 人的片区地震机动救援

队，建设7支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分队。完成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基地建设，启动准东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训基地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对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应急管理固本强基为主题，以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为主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主攻方向，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为根本目标任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在新疆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的责任使命。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改革创新**。破解应急管理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治，大力推进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充分彰显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活力。

——**坚持源头防范**。树牢风险意识，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构建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坚持科学应急。**持续深化实施“智慧应急”，推动科技赋能，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战斗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依法应急。**始终树立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相结合，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以良好的法治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指标

“十五五”末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进一步完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领导体制基本形成，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事前预防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进一步巩固，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以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稳中向好，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属性	备注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其中：建设工程领域（全口径）		下降 8%	约束性	
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5%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6%	约束性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人/百万吨	<0.004	约束性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人/万辆	下降 10%	约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人/百万人	<0.5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人/十万人	<3000	预期性	
8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5%	预期性	
9	应急能力	自治区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个	1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深化应急管理改革

以县市、乡镇级改革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推动乡镇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明确专门工作力量承担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推动经费、装备、职责落实，乡镇应急力量实现常态化、实体化、标准化运行。县、乡应急管理人员工程类专业占比达到 70%以上。村级推行“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管理体系，明确 1 名灾害信息员，建立职责清单、工作经费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乡镇推行派驻执法，上级抽查下级监管企业时，实施联动执法。

2.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安防委协同机制，构建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条块

间平时“大安全”防控和灾时“大应急”处置联动格局，深化力量、重要设施共建共享。健全安全生产专报、挂牌督办、自然灾害会商研判、举报奖励等工作机制。推进县市与州应急指挥部协同建设，推动应急值守专业化、标准化，完善部门应急指挥运行机制，将协作响应时间提升至 30 分钟以内。推进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强化结果运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督查检查、调查评估等制度，厘清先期处置责任，实现“防”和“救”链条有机衔接。

3. 完善应急法治保障

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及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修订权责清单；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聚焦分类分级精准执法；坚持寓服务于监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昌吉州房屋和市政工程全链条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范性文件。

专栏 2 “十五五”规划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部门	批准部门
1	《昌吉州房屋和市政工程全链条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州住建局	州人民政府
2	《昌吉州乡、村级物资储备点建设标准》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昌吉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装备配备标准》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昌吉州化工中试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5	《昌吉州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

6	《昌吉州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7	《昌吉州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
8	《昌吉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9	《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	州消防救援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州消防救援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夯实安全监管责任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党委会每年至少1次、政府常务会每半年至少1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构建部门权责体系，对住建、市场监管、交通等重点行业实施“一部门一清单”管理，对新兴业态及其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制定低空经济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明确源网荷储项目、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

（二）提升事故灾害防范能力

1. 强化风险源头防控

完善风险灾害红线机制，加强风险灾害区划与规划衔接融合，统筹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科学确定项目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健全高危、重大公共类项目联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根据发展规划和自治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

报告，制定“一城一策”“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以地质、极端恶劣天气为重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项目，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落实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2. 深化安全生产治理

（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绿色矿业加工、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等发展规划，加强项目跟踪服务，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资质要求，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经住建消防等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达标。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推进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动产业升级。推动 9 处在建煤矿实现中级智能化开采，6 处生产煤矿提档升级至中级智能化，露天煤矿无人矿卡投用率提升至 80%以上。大型金属与非金属露天矿山实现智能化开采。完成 6 家乙炔生产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40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升级。

开展管理能力提升，完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作业许可、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地，强化班组安全标准化能力建设。

（2）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检查。实施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增强风险隐患排查专业性和穿透力。宣贯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各渠道全量汇总，推动数据集中共享和隐患动态清零。高危行业推行“无视频不作业”，视频联网覆盖率、隐患闭环整改率均达到 100%。

（3）深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素质源头把控。开展建设工程全链条安全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外包作业管理攻坚，规范“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逢查必考”制度。强化安全教考培机构考核管理。

专栏 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矿山：2028 年底前完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治理。完成 26 处火区治理及验收销号。按照“资源整合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推动 12 处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大中型矿山数量达到 80% 以上。开展尾矿库、露天矿边坡、采空区等专项治理。
2.危险化学品：2026 年底前完成酸碱交替固定床工艺淘汰更新。完成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压力容器和管线等重点设备设施改造提升，117 台老旧设备淘汰更新。开展化工中试环节安全整治。
3.工贸：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等高风险领域，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4.道路交通：建设超载超限运输检测智能系统，实现高速公路全覆盖。完善 70 余条农村公路防撞护栏、标志牌、标线等安防设施，优化治理平交

路口 2000 处。推动农村公路大中修、小修养护及专项安防工程，实现农村公路隐患路段治理率 100%。推进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5.消防：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集贸批发市场、博物馆、图书馆、养老机构和老旧场所等高风险领域精准化治理。推进经营性自建房、独居老人住宅安装火灾报警或灭火装置。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6.建筑和燃气：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冲顶、应急逃生出口和生命通道打通等专项治理。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和地下管网、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整治城市内涝风险隐患点和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隐患，新（改）建燃气、供水等管网 1000 公里以上。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双联动”监管。2026 年底前燃气用户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率达 100%。2027 年底前住宅电梯电瓶车防隔系统安装率达 100%。

7.文化旅游：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整治。建立公安、文旅、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审查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以“狼塔 C 线”穿越为重点，有效管控进入未开放区域开展非法旅游活动。

8.电力：完善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深化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开展新能源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实时管控光伏、风电运行风险。建立源网荷储项目联合安全评估机制，明确虚拟电厂参与电网调度的安全边界，防控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安全风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专项整治。

9.特种设备：开展特种设备超设计年限违法使用治理，推动老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更新改造。督促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在用特种设备检验覆盖率、合格率达 100%。

10.新业态：落实低空经济、平台用工、外卖、网约车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开展存量储能电站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4）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效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行“扫码入企、一表通查”以及包容审慎监管等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予以惩戒。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再担任本行业主要负责人。科

学制定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健全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推动线上巡查+线下核查。推广物联网监测、远程视频执法，提升高危场景风险识别能力。

专栏 4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整治达标：搭建园区智慧管控平台，实施 7 个停车场、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4 个消防站建设，4 个固废填埋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3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 7 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 D 级达标。
2.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优化避险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建设。对城市地下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推进“瓶改管”工作、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治理城市积水点。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时监控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等领域风险。
3. 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提升：开展道路风险评级，实施安防设施项目 6 个，安防工程项目 44 个，完成 G216 阜康段、G335 阜康至木垒段整治。新建 13 个交通运输状况和车辆超限超载监控系统，升级州交通监测监控指挥系统。
4. 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技术升级改造：15 个煤矿实现智能化开采。化工领域推动高危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实施宜化化工、心连心、中泰阜康能源、中能万源等 11 家企业 27 个压力容器改造提升项目。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完成倾动式熔炼炉和液压式铸造机更新改造。
5. 重点行业领域外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攻坚：制定《昌吉州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治理外包作业管理混乱、以包代管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

完善地震、气象、水利等专业预警平台建设，搭建昌吉州自然灾害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有效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地震方面：新建集测震学观测、地球物理观测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台站，对现有前兆监测台站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构建

覆盖全域的现代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网络和保障服务体系。完成玛纳斯等县市活断层探测，编制《地震活断层填图》。完成准东开发区等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方面：通过 GNSS、环境诱因监测等方式，对木垒冉家梁、昌吉阿什里村、奇台吉布库牧业村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类型多发点强化动态监控。以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为重点，对灾害路段隐患实施综合治理。

气象方面：加强极端天气短临预报，推进气象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在南部山区实施气象监测补盲工程，在昌吉市建设激光云雷达一部，提升精密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在恶劣天气多发频发路段新建交通气象观测站，探索建立极端天气下交通管制联动机制。加强气象生态服务保障，在昌吉市索尔巴斯陶、呼图壁县雀尔沟、奇台吉布库镇和白杨河乡等地增设人工影响天气设施。

林草方面：以玛纳斯南山林场、天山天池景区等区域为重点，构建以视频监控为主、人工瞭望为辅，地面巡护为补充的林火监测体系，加密部署固定摄像机，消除监测盲区，重点林区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 85%。在景区入口、林牧交错区设置智能防火检查站，加强关键时段火源管控。沿博格达峰、卡拉麦里山等自然保护区边缘，建设 200 公里的防火隔离带，在针叶林区推广“针阔混交+灌木缓冲”的生物防火林带，在玛纳斯等地建设应急通道 100 公里。

水文方面：以玛纳斯河、呼图壁河等河流为重点，增设流域测雨雷达、地面雨量站，建立空中雨、地面水、地下水“空天地”

一体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山洪沟监测预警，常流水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达到 80%，洪水预警发布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水旱灾害精准防御。

水利方面：实施玛纳斯河沿岸防洪工程、16 项中小河流、6 项山洪沟治理防洪工程和山洪沟监测预警建设项目。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将昌吉市、阜康市城区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县域及重点集镇提升至 50 年一遇，部分乡村防洪标准提升至 10 ~ 20 年一遇。

煤田火区方面：压实属地治理责任，加快推进煤田火区治理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强化属地维护责任，加强后期灭火成果管理，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行为，防止已治理煤田火区复燃，再次形成新的火区。

专栏 5 自然灾害防治工程
1. 自然灾害智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构建州级“多灾种 AI 风险预警平台”，打通气象、地质、水利等信息平台；开发山洪、滑坡、地震秒级预警模型，五级政府信息纵向联通。建设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指挥分中心。
2.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完成玛纳斯、呼图壁、昌吉 3 个县市活断层探测，编制《地震活断层填图》，新建 2 座综合性标准台站。
3. 南部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玛纳斯县清水河乡泥石流防治、奇台县东湾镇根葛村半截沟泥石流防治、阜康市飞龙涧至马牙山崩塌防治。
4. 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在 S101 沿线布设六要素气象站点，在昌吉市建设激光云雷达；在玛纳斯清水河和呼图壁雀尔沟建设交通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部分区域自动站；升级改造奇台，北塔山，天池国家级台站为智能站、升级奇台和北塔山闪电定位仪观测设备。
5. 重点河段与山洪沟防洪治理：实施玛纳斯河沿岸等 5 段河道综合治理。实施玛纳斯县旱卡子滩乡、清水河乡山洪沟治理。实施玛纳斯县移动排涝装备购置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6. 煤田火区系统治理：推进 26 处火区综合治理，建设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三）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 提升应急指挥效能

推进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建设，加强跨地区应急力量指挥协调，统筹自治区森林、交通、航空等专业救援力量。深化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实现“一网统管”。健全州、县市、乡镇、村四级联动机制。健全预警发布与响应机制，将国家应急广播与靶向短信、小区/景区电子屏、APP推送等相结合，提升预警发布精准度，确保部门间预警信息共享率、涵盖游客和外来务工人员公众覆盖率均达100%。健全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制度。

2. 打造高效过硬应急救援队伍

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施准东工业园区应急抢险北疆支点建设工程。按照“高低大化”要求，建强有效应对多灾种的综合性救援队伍，完善16个消防站设施建设。推动专（兼）职队伍建设，自治州矿山救护队建成2个矿山救援中队和1个社会化救援中队，生产煤矿全部建成专职救护队。制定《昌吉州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发展壮大两支社会救援力量，纳入州应急指挥平台统一调动管理。

3.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州、县（市）两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按期修订，实现数字化、卡片化。制定《昌吉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综合演练

+专项演练，突出“双盲”形式，实施“演练—评估—改进”动态优化机制。

4. 夯实物资储备保障

出台《昌吉州乡、村级物资储备点建设标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强化实物储备，不低于所需物资的 50%，中风险及以上地区满足启动二级响应所需物资。优化应急物资调拨、储备、交通运输等协同机制，确保县级首批物资 4 小时内、州级 8 小时内送达，用于防汛抢险的砂、石料、编织袋等物资以最短时间运抵现场。

专栏 6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新疆（准东）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建设面积 8 万平方米，集成区域应急指挥部、综合救援基地、物资储备库、无人机培训基地、直升机停机坪等功能，配备大跨度举高消防车、重型泡沫输转系统、生命搜索系统等专业装备。
2.“州-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在南部山区设置 26 个应急物资储备点，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备通信终端、基础救援器材等。村配备救援物资储备柜。建设州县乡三级物资调度系统。

（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县市应急救援与国防动员相关设施共建共享；按标准配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应急装备；完善基层消防设施建设，新增市政消火栓 100 个以上。按照“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建设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巡查巡护、先期处置、转移避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救援站。乡镇、村各组建 1 支不少于 30 人、10 人的救援队伍，绘制

安全风险隐患“一张图”、安全转移避险路线图。

2. 专业队伍素养提升

依托援疆协作机制，联动山西、福建及疆内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定向培养安全生产、信息化、应急指挥等基层紧缺人才，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专业背景班子成员占比达 66%以上。参加国家应急培训和比武；依托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和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训基地等，开展岗位练兵，强化实操培训；应急指挥人员培训全覆盖。支持干部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

专栏 7 基层能力提升工程
1.乡镇应急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落实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建设 40 座综合救援站。
2.专业化素质提升：引进专业人才。举办基层人员能力提升班，培训 500 余人次，培养 100 名指挥人才，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 5000 余人次。

(五) 提升科技和信息化能力

1.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构建全域贯通的信息化指挥平台。完善通信网络体系，实施“南部山区通信补盲工程”；在矿区、林区、河道流域、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部署 20 组无人机编队；为乡镇、村配置 100 套 5G 北斗应急通信和 370MHz 数字集群终端，确保“三断”环境下 20 公里范围语音数据同传；构建“5G+北斗”多模融合通信网络，实现遥感、单兵系统与州指挥部的无缝对接，突发事件信息共享率提升至 95%以上。在危险化学品高风险区域推广 AI 监测分析；部署危化品侦检机器人，集成多光谱传感器与 AI 识别系统，实现泄漏源快速定位。强化建模软件应用，构建灾害现场三维实景图。

2. 推动先进技术应用

聚焦高危行业，建立企业间先进技术共享机制，推广安全连锁控制、智能巡检、故障诊断等先进风险管控技术和液冷、预制舱式等本质安全型技术。联合新疆应急研究院等科研院校开展技术适配性优化。对先进典型给予奖补支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安全新技术开发应用，形成 2—3 项国家推广的工艺技术（设备）。针对矿山透水、顶板坍塌，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推广无人搜救技术。引进大功率举高喷射车，推动 38 米高层灭火无人机编队实战化应用。部署固定式无人机机巢，对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专栏 8 信息化建设工程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完善矿山、危化、工贸、自然灾害等领域智能化监管模型。为应急队伍配备便携式应急通信基站、AR 指挥系统等装备。

（六）提升社会共治共享能力

1.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全国消防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应急科普体验馆。常态化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知识竞赛与应急演练。中小學生每学年应急疏散演练不少于 2 次。运用媒体平台打造 AI 卡通形象等，扩展应急文化传播体系。

2.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高风险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灾害民生综合保

险、巨灾保险、农业保险等。推动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防范宣传培训、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规范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市场。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企业许可、备案等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照电子化。组织专家团队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社区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

专栏9 应急文化建设工程
应急科普阵地建设和全民素养提升：建设县市（园区）安全文化体验馆 10 座。开展公众科普宣传和家庭消防、用电、逃生等应急演练。

四、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细化工作分工、责任主体，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为指导，锤炼应急铁军。加大专业结构优化力度。支持干部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资金落实。实施重点项目库动态管理。抢抓国家“两新”“两重”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和保险资金等对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投入。鼓励项目多元投入，引导撬动社会各类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防灾

减灾和应急救援。

强化规划实施引领。做好规划与本级规划纲要、上级相关行业规划的动态衔接，争取将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大盘子”、项目库中。加强项目细化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各级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

加强规划跟踪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台账，及时跟踪分析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开展规划实施中、终期总结评估，及时提出规划中期调整意见。